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 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、通讯等方式通 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,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王晋勇、车磊、张萱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40)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20 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 编号: 2020-041)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